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麗瑩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選舉餐會標準，本署已訂有查察指引 由各檢察署依個案認定

一、有關媒體報導宜蘭某餐會是否違反選罷法一事，本署聲明如下：

全國各級檢察署依照法務部頒訂之「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已展開查察妨害選舉各項事宜。有關舉辦餐會是否涉及賄選之查察，本署亦訂有賄選犯行例舉等相關查察指引，在構成要件上相關事證必須符合有對價關係、足以影響投票意願等要件，個案則交由各轄地方檢察署依個案情節辦理，務求毋枉毋縱。

二、本署再次鄭重呼籲，相關選舉、輔選人員切勿以身試法，檢察機關將嚴查速辦各種妨害選舉，維護乾淨的選風、公平的選舉。